

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4月4日起增加恒天明泽作为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